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十六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5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00 — 12:00	14:00 — 17 ; 00
5 月 29 日	五	1	報 到、預 備 會 議	
6 月 1 日	一	2	討 論 提 案	
6 月 2 日	二	3	討論提案 、 臨時動議 、 閉幕	
議事大要: 討論本鄉公所提案。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張玉龍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
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瓊枝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李盈貞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
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張主席玉龍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
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6 月 1 日，今日議
程：請主席致開幕詞。

張主席玉龍報告：

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游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第
22 屆代表會從本次臨時會開始，將由本席主持，感謝大家支持，本次召
開本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為期 3 天，主要是審查公所所提覆議案
審議決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案及各提案，

請各位依表定議程參與，本次公所共提 3 號議案，本會當進監督之責及共同協助公所鄉內建設及鄉民福利努力審查議案，會議開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討論提案。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秘書宣讀第 1 號案。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育兒津貼自治條例」，本所認有窒礙難行之處，提請貴會覆議。辦法：提請貴會覆議並准予原議決案失效。審查意見。大會議決。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社會課說明。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本次第 1 號案是有關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的，秀水鄉零至三歲育兒津貼自治條例，那經議決之後，本所認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提請本次貴會覆議，原議決通過之自治條例與中央的育兒津貼福利政策名稱有部分的重疊，那恐鄉民會混淆申請標的致影響權益，另外，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管考規定，如果地方政府發放相同性質的給付，中央可能會調降補助經費，增加地方政府自籌比率，那縣府恐怕是因為這樣會加重財政負擔之虞，由長官來電本所，希望原本的自治條例能夠在名稱及性質上做修正，以利日後的宣導及執行，所以本自治條例顯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覆議，以上。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問各位代表對此案有什麼意見？請秘書清點人數。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主席剛致詞已宣布會議開始，秘書組清點人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地點：本會議事堂，出席人員：本會代表應出席：10 人，現簽到人數：8 位，依法准予議事開始。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我們新的主席，張代表，身為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林鄉長、游主秘、各課室長官，大家好，大家早，現在公所提出覆議案，本席認為是合法程序，這是本席的認知，當然，各位代表有各位代表的認知，但是覆議案的內容寫得很多，辦法的內容是有討論的空間，不好意思，我說一下，應該不會超過 10 分鐘，主席，超過 10 分鐘再跟我說一下，首先，本席對第 1 號案的辦法內容，這是我的自我解讀，各位代表長官大家互相提出來沒關係，在辦法欄裡面，因為有寫「准予原議決案失效」，本來是寫「撤案」，後來我今天早上看公所非常謹慎，寫「准予原議決案失效」，但是我質疑的是，這個「准予」，這個在法律上及公文含意上是不適當的，也缺乏正當性，所以這個業務單位要特別注意，因為公所是公所機關和代表會是立法監督的單位，公文來來去去，這有涉及到地方司法中的行政立法平衡對待、相互制衡的基本原則，所以用「准予」比較不適當，本席認為，「准予」兩字好像公所矮化自己的單位，而代表會是上級單位，所以代表會也不是公所的上級長官，公所也不是代表會的下屬單位，所以社會課長你提覆議案的辦法內容，寫「准予」是錯誤的用詞，怎麼說，這個「准予」是長官對下屬的，准予他做甚

麼事，為甚麼代表會可以准予，這樣是代表會比較大嗎，我們代表會沒有比較大，代表會跟公所是我剛剛說的，平行對待、相互制衡的基本原則，你寫「准予」，代表會又不是公所的長官，所以本席對「准予」這兩個字，本席自認為承擔不起，所以社會課長引用「准予」這兩個字，本席承擔不起，待會表決的時候，審查意見裡面的內容，我也要要求記錄人員寫，審查意見內容要按照我的意思，不是要質疑，質疑我不敢，我會用「提請貴會覆議，並依法程序原議決案失效」，這是我個人審查意見裡面，我要審查的內容，因為地方制度法 39 條第 3 項的覆議案，跟一般的提案審查完全不一樣，它要依法程序，跟一般提案送來代表會表決通過的意思不一樣，所以以上報告。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社會課長答覆。

張課長芷貽答覆：

謝謝蘇代表提醒，當初寫准予原議決案失效是基於尊重代表會的議決，這方面的話，如果下次我會再改進，再把它調整成適當的文字，以上，謝謝。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社會課長說如果有下次，我希望不要有覆議案的下次發生，因為覆議案，我希望不要有下一次，因為我當了 20 年的代表，第一次遇到的事情，所以我希望不要發生，所以「准予」這部分，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的話，那本席也沒有意見，因為那是我自己覺得不好意思，因為公所和代表會是平等的單位，所以審查意見我要寫這樣，以上報告，謝謝社會課長。

張主席玉龍報告：

蘇代表建議的意見，請記錄人員列入紀錄，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

有意見？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的審查意見就是依程序審查…，沒有，畫紅線的這一句，我不要用「准予」。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利用這個時間，請教社會課長，這個覆議案，甚麼叫做覆議案？以免大家不太了解，請社會課長以最簡單的方式，跟我們大約解釋一下，甚麼叫做覆議案，跟我們解釋一下，我們才會知道如何來討論審查，何謂覆議，請主席請社會課大約跟代表稍微解釋一下，白話文一點，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唸出來，把法條用白話文跟我們解釋一下，請主席裁示。

張主席玉龍報告：

社會課長，你來回覆一下。

張課長芷貽答覆：

覆議案的法令依據，來自於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的規定，如果用比較簡單的方式，就是公所或代表會對於前一次已經議決通過的提案，在議決案送達公所的 30 日內，如果公所認為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可以依第 39 條的規定提出覆議，大概是這樣，在覆議的期間提請大會表決，這個原本的議決案是繼續施行還是失效。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會課長，這樣我們就聽懂了，原本的前一案，它是要失效，還是要維持原議決案的意思。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我們就聽懂了，但是我再請教一下，怎麼不用你當初送上來的「准予撤銷原議決案」，怎麼不把這個案撤銷就好了，我請教社會課長一

下，覆議案那麼複雜，我們沒有遇過，你怎麼不用「撤銷原議決案」，怎麼不撤銷或廢除，為何不用，我請教一下，你聽的懂嗎？怎麼不用撤銷或是廢除，我用請教一下。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回答蘇代表的問題，這個自治條例還沒有公佈施行之前，在公所收到議決案的 30 日內，可以提請這個覆議，因為它還沒有公布施行，也還沒有經過縣府的備查，所以就不適用廢止的方式，至於撤銷跟失效的話，我一開始對於法規的文字，因為也沒有經驗，就像代表說的，之前沒有提出覆議過，所以我對原本的法律條文理解是用撤銷，但經過法律文字的再次解讀，還有請教縣府的行政處法制科長的意見之後，後來改成原議決案失效比較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我給你鼓掌，謝謝你，這樣我們就很了解，所以謝謝你的解釋，我相信各位大家都清楚，簡單說就是，這個案雖然經過代表會通過，但是還沒上網公告實施，簡單來說，公所還沒上網公告實施，所以這個案在法律上不可以用撤銷這個詞，所以我說的撤銷，剛才社會課長講的，它還沒公佈，雖然通過、還沒公佈，所以不構成廢止或是撤銷，所以剛才本席有稍微的依照 39 條第 3 項的依法程序，所以我也得到很多知識，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謝謝主席，鄉長、主秘、各位課長、各位代表，我看了自治條例的第 39 條第 4 項，我們看一下第 4 項，公所提出覆議的話，我們開議後 3 日內，如果沒有做成決議，沒有議決就是了，原決議案失效，就有這條，就是我們開會 3 天後，如果這個覆議案沒有議決，就是原決議案自動生效，那如果我們代表會三分之二的人數，表示我們還是要維持原決議案，

公所還是要照原決議案執行，所以這個覆議案，可以說在明天以前要做一個議決，3 天之後，第 4 天原議決就自動失效了，所以要討論的是，我們代表如果有意見，當然可以針對鄉公所提出的敘述及理由來做討論，但是如果要議決，該怎麼議決？是代表一致通過原議決案失效，覆議案通過，是同樣的意思嗎？有一些法條我真的是有一點迷糊，比較不懂，是不是請社會課長，你可以針對第 39 條第 4 款，做一個詳細的說明，如果我們議決案，本日議決的話，議決案通過，是不是代表我們原決議案就失效，請針對這個問題來回答。

張課長芷貽答覆：

謝謝副主席，就我對地制法第 39 條第 4 項的覆議程序的認知，就是覆議案在進入表決之後，主要分為兩種結果，第一個就是維持原決議，那這個就是要經過出席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維持原決議，如果人數有達到門檻，公所就必須接受，就要執行原本的議決案，那第二個結果就是原議決案失效，那相反的，出席的代表如果維持原議決案的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未達剛剛的法定門檻的話，那原議決案失效，如果我對於這樣的理解可能不夠充分的話，可能要由代表會的議事人員做進一步的解釋，好，我對於這一條的理解是這樣，因為我不是法律相關專業的人。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但是你要問清楚，我們都不是專業，但其實相關法條的討論、運作，你應該要功課，不然你要趕快請鄉長還是主秘，趕快做補充解釋。不然這樣，蘇代表，他的職責就是這樣解釋，當然我們還有不懂的話，再來找相關的法律規範、規定，至於我們是不是有辦法理解，也不是課長要怎麼解釋，就能讓各位清楚明瞭的，當然，如果鄉長，或主秘有更詳細的解釋的話，是不是可以起來補充一下？因為我們都是第一次遇到，我

們覺得在文字敘述上，應該都要…。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鄉長。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請主秘。

張主席玉龍報告：

好，請主秘。

游主任秘書宗霖報答覆：

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大家午安，有關地制法第 39 條第 4 項，我這邊的解讀是，覆議時，如有出席的代表三分之二來維持原議決案，鄉公所應接受該決議，那意即反向就是，如果未達三分之二來贊成維持原議決案的話，那該議案就失效，以上是個人的見解，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老實說，我現在不懂的是，這個覆議案如果通過，是代表原決議案失效，還是原決議案沒有失效，請課長回答。

張課長芷貽答覆：

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維持原議決案就表示原議決案必須施行，對，然後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就表示原議決案失效。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你的意思是三分之二的代表同意議決案，就是原決議失效嗎？三分之二的代表同意覆議案，就表示原決議案失效，是這個意思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來，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同仁，針對第 1 號案，經過大會的詳細討論，既然這個辦法裡面「提請貴會覆議，並准予原決

議案失效」，所以第 39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今天的出席人數，貴會的出席人數，已經達到三分之二以上，那並不一定要用表決的方式，如果全數通過這案的話，表示原決議案…，辦法裡面就已經那麼清楚，「原決議案失效」就是代表我們在第 22 第 7 次的定期大會裡面，通過的零至三歲的自治條例失效，然後，我們再提第 2 號案，讓貴會審議，所以包括這個辦法內容裡面的文字，我相信在這段期間，行政單位也跟代表會這邊，達成了某種程度的共識，這種事情也不是我們所樂見，我簡單說，中央包括零至三歲的這個條例重疊性，會讓我們公所這邊不好做事，因為既然中央規定零至三歲補助方案，跟中央有重疊性，那整個彰化縣政府的條案、法案、生育補助也是一樣有重疊性，中央不行、縣府就可以，公所絕對不是推卸責任，覺得不是我們的錯，我們也是要細查，是經過這個情形之後，中央才向彰化縣政府來提出意見，彰化縣政府也希望公所是不是可以來做修正，所以在行政單位，包括監督單位，大家有一個共識之下來完成，也希望貴會支持，以上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剛才鄉長說得很詳細，我們也了解公所的意思，要讓這個原議案失效的意思，但是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我再重新說一下，這跟一般的提案不一樣，要照依法程序，它的程序是怎麼樣，以三分之二的代表人數，如果是討論提案要 6 個，我們如果有 6 個在這邊就可以討論，但是如果表決的時候，要維持原議決案的話，就要有三分之二，所謂三分之二是要有 7 個同意，一般我們的提案是 6 個，6 個人舉手就通過這個提案，但是地方制度法規定覆議案要三分之二，也就是 7 個人，7 個不是通過，是維持原議決案，議決案就視同失效，就失效了，看甚麼時候要表決，這樣就好了，很簡單。

張主席玉龍報告：

現在大會代表出席的人數有 9 席，超過三分之二了，現在簡單說，大家也討論這麼久了，現在就是說，如果要通過，9 席是要怎樣，要舉手嗎？看有沒有意見，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意見就…。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主席，你裁示，大會議決：原議決案失效，這樣就好了。

張主席玉龍報告：

大會議決：原議決案失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育兒津貼自治條例」，本所認有窒礙難行之處，提請貴會覆議。辦法：提請貴會覆議並准予原議決案失效。審查意見：大會議決：原議決案失效。

張主席玉龍報告：

我們休息 5 分鐘，再來討論第 2 號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會議繼續。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號別：第 2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制定「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審查意見。大會議決。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社會課說明。

張課長芷貽答覆：

第 2 號案是針對原議決通過的育兒津貼自治條例，做名稱上面的修正，現在這個新的條例名稱，我們修正為「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跟原本的條例只有兩個地方不一樣，第一個是名稱上面的差異，第二個是為了因應名稱上面的改變，在第一條的立法目的，請各位代表可以參照提案後面的新自治條例的條文的第 1 條，立法目的有因應名稱的改變做調整，就是改為：照顧本鄉嬰幼兒健康，強化嬰幼兒營養補給，降低健康風險，營造友善成長環境，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這個目的就是把它導向跟中央育兒津貼的政策，做明顯的區隔，比較能夠體現因地制宜的自治條例名稱跟立法目的，以上。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問各位代表有甚麼意見？課長請坐下。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主席，針對自治法問一下就好，首先，這個案我是贊成的，因為這是對地方很好的福利政策，但是我有兩三點要問社會課，第一，中央現在已經有統一的育兒津貼 5,000 元，是統一發放，我請問社會課長，中央衛福部與主計處是否有預算考核要點，在頒發育兒津貼的時候，中央是不是有一個規定，是否有承認預算考核要點與社會福利預警事項，整個狀況我想問社會課長，然後再一點，這回嬰幼兒草案裡面，公所會用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名稱跟中央不一樣，但實際上，在草案裡面，這回嬰幼兒營養草案裡面，第 3 條，關於發放營養補助金，也是每月新台幣 2,000 元，按月發放，是否有重複性的福利替代效果，我想要問社會課長，這兩項我問一下，這樣沒有超過 5 分鐘。

張主席玉龍報告：

好，社會課長。

張課長芷貽答覆：

謝謝蘇代表，關於第一個問題，中央是否有關於這個預算的考核要點，在剛剛覆議案的提案後面有未滿兩歲…，在剛剛覆議案的提案，後面有附上衛福部制定的，育有未滿兩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作業要點中的第 11 點，經費處理及管考規定如下：括號 2，有規定到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就第 3 點發放金額額外提供同性質之給付，如有違反，社家署調降補助經費，增加地方政府自籌比率，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籌財源負擔本要點所需經費。有關蘇代表剛剛所提到的，中央是不是有制定這個管考的要點，規定在這邊，有關蘇代表剛剛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在這次的營養補助金的制定草案中的第 3 條，補助金額是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整，那我們這個草案申請資格跟補助方式，還有核定的程序都跟原本的條例是一樣的，這個就是有跟縣府的兒少科，還有中央的長官們都確認過，他們都有看過每條條文，也都有瞭解這個名稱跟性質，還有發放方式的一些內含，那他們都有同意過，所以我們才制定這個草案，以上。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那再來就是福利項目有重複的，跟中央的預算考核要點、社會福利運行項目都沒有重複，公所發 2,000 元，中央發 5,000 元，社福項目有重複的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沒有重複。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重複，好，謝謝你，既然沒有重複，這是社會課長在我們議事堂回答的，沒有重複，這樣好，沒有違反財政紀律，也不會遭受進而扣除統籌分配款和一般補助款，不會吧？不會重複吧，是這樣嗎，是不是？

張課長芷貽答覆：

我目前詢問過是沒有重複，所以不會影響到。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目前有問中央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我問縣府兒少科，兒少科的科長詢問中央的衛福部的長官告知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正式公文，還是口頭問而已？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口頭跟通訊軟體 LINE 的方式，文字訊息告知。

蘇代表浚豐質詢：

所以沒有問題了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目前科長是這樣說。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你，這樣很好，謝謝你。

張課長芷貽答覆：

謝謝。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我的時間 5 分鐘剛好，謝謝，第一次發言，等一下我在舉手，過 5 分鐘，等一下。

張主席玉龍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主席，剛才問社會課長，我覺得這樣很好，因為中央縣府都問過了，我現在來問主計主任，這個草案的第 8 條，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

本公所編列人事預算支應，那麼草案第 10 條，115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那請問主計主任如何來支應？我們現在通過第 2 號案的預算要如何來支應？我想要請問主計主任。

張主席玉龍報告：

主計主任。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報告，因為在我們 114 年度的決算裡面，有盈餘的部分，我們盈餘有 5 億 1,000 多萬，目前假設經過代表會同意這個自治條例的話，那我們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裡面的「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依規定提相關的墊付案經費支出，以上補充。

張主席玉龍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對剛才主計主任所說的，依法是用哪一條方法支應現在要通過的這個草案的金額？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代表報告，是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裡面，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裡面，我們有針對法律的定義，是第 2 條裡面，針對的定義是法律條例跟通則，那假設這條法律經過代表會通過的自治條例，那就是法律的一種。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你所說的，用墊付款，要用墊付款，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的要點的第 5 條，依法律，所謂法律是哪一條法律，他說的我覺得不太對，法律的定義是有分為，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所寫的是，國家法律強

制規定，地方必須編列預算支出，這是法律的依據，所以遣詞不太對，因為墊付款第 44 條第 5 項，依據法律，法律本來是有助於我們國家可以適用的，才叫做法律，那麼契約義務，我也查一下，契約義務是公所跟實際廠商或對象簽約，具體有法律效益的合約，比如工程約、勞務約，或是償還合約，要給人家錢的，有簽約的，才可以用第 44 條第 5 項契約義務，內容是這樣，至於現在是福利發放，福利發放的話，是公所的社會課給百姓，他們沒有合約，就沒有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詳細的請主計主任，因為我不知道，你們畢竟是公務人員，我是公職人員，我是依照你說的墊付款項第 44 條第 5 項的辦法來執行墊付款，但是本席認為用墊付款有比較失妥，依法的墊付款要件，是比較不適當，應該是用追加預算，因為法律規定，條文有規定，既然主計主任就這樣說了，審過了，我們也有問、也有質疑，至於大會表決通過的話，當然我也很支持，至於如果主計總處或是衛福部修正的話，那是她要去承受這個問題，以上報告。

張主席玉龍報告：

主計請坐，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全數出席代表通過，通過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號別：第 2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制定「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玉龍報告：

今天會議到這裡，明天 11 點。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十一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張玉龍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
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瓊枝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李盈貞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
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張主席玉龍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
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6 月 2 日，今日議
程：討論提案。

張主席玉龍報告：

繼續進行議案討論，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號別：第 3 號，
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
定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
計畫」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請

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清潔隊長說明。

曹隊長耀仁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兩位秘書，大家早！第 3 案由清潔隊提案，是有關今年 5 月 8 日本所接受彰化縣政府環保局的補助，總共核定是 13 萬，其中一個項目是資源回收車形象改造計畫 1 萬元，在去年已經過貴會同意墊付，已經編在今年的預算裡面，另外，後續剩下 12 萬元，是核定資源回收場的火災預警監控系統，最主要 12 萬裡面是利用 AI Sensor 的熱影像器來做智慧型的影像分析辨識，以 AI 防災監控攝影偵查，如果有火災及溫度變化，就會感應到保全主機，並通報保全公司，及清潔隊的所有電話，達到防止火災災害的發生，總金額是 12 萬元，全數由縣政府來補助，以上報告。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位各位代表有甚麼意見嗎？各位代表，此案應該沒有甚麼問題，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號別：第 3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

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張主席玉龍報告：

進入下一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問各位代表還有甚麼建言？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主席，臨時動議本席提出一個目前秀水的喪家所面臨到，比較急迫的問題，在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有提過一個案子，當時提案人是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堂骨骸位即將申請用罄，擬增設臨時骨骸位設置規範，當時，我們只有骨骸位的設置規範，但是目前我們代表在跑行程，我相信，鄉長也在跑行程當中，在我們中區跟南區的民眾，喪家面臨的骨灰位其實也滿嚴重的，所以暫時寄放骨灰位，本席覺得還是必須要考量，替中南秀水的民眾、喪家，可能喪家的先人在火化後的骨灰，目前是沒有暫放區的，當然我們第四公墓跟十六公墓，骨灰位還是有得選擇，問題是，中秀水、南秀水這邊一般的喪家，目前遇到的問題，是他想要等我們第四公墓的新納骨塔落成的時候，把他們的祖先放在第四公墓，所以大部分不考慮十六公墓，但是第四公墓的位置已經很難選，已經不多，大部分都是沖煞的位置，所以本席建議業務單位，是否對於第四公墓的骨灰位暫置辦法，應該要一併訂定，目前的骨灰位，有很多的喪家因為沒得選擇，第四公墓幾乎沒有位置，有位置也不合適，又不願意去十六公墓，我們業務單位考慮一下，這個問題

如果產生，我們要如何因應，怎麼訂定一個暫置的辦法出來，請主席裁示。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同仁、兩位秘書，針對副主席所提出，第四公墓的骨灰位的暫置方式，當然，骨灰跟骨骸會有所不同，因為骨灰位是剛過世的時候，火化之後暫放的，骨骸位是凶葬後撿起來的，畢竟牠的體積比較大，而且骨灰位在目前的第四公墓，也沒有空餘的空間做暫放，所以當初所提出的，上一次臨時會所提出的，才會讓民眾有骨骸位的暫放區，骨骸位的暫放區，從以前正殿進去的左手邊，那裡早就有了，也經過多次的…，包括整個第四公墓的空餘空間要做設計，不過畢竟也礙於沒有地方，沒有地方可以暫放，整個第四公墓的興建，這幾年來，我相信各位代表心裡都有數，包括目前內櫃裝置的招標過程，也還沒很順利，流標了 5 次，所以有時候這種問題，像目前流標的問題，在行政單位可能…，不要說早就想到，是已有所準備，所以才會提出當初的這些預算，盡早拿出來，硬體設備如果好了之後，內櫃的部分才可以做銜接，可能這段期間沒有辦法銜接，當然在整個公所方面，要負起很大的責任，可是我再強調一次，畢竟當初在兩年前的時候，這筆預算也早就已經提出來，我相信日後這個問題，包括內櫃的這件事情，我希望我們可以共同來努力，讓內櫃的招標工程能早日發包出去，讓第四公墓可以即早啟用，關於第四公墓目前的骨灰位暫置方式，除非在這段期間還標不出去，那該做的，包括內部是否要增設，或者是在其他旁邊空地的地方，再做其他規劃，我們行政單位及公所再來進行規劃，以上報告。

張主席玉龍報告：

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訂定暫置辦法的意思？那有其他的空間嗎，比如十八公墓，那邊的架子很多都是空的，既然是暫放，應該頂多半年、幾個月而已，是不是朝這個方向考慮？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補充，當然，第十八公墓是一個年代久遠的，如果在目前新的，我們剛過世的先人，如果要放在第十八公墓，因為十八公墓跟第四、十六公墓有所不同，因為我們人員沒有常駐，只有節日才有開放，這點也是問題之一，當然，各位代表所提出，如果十八公墓做為臨時暫放區，當然也是可行，如果在近一、兩個月內，內櫃工程真的標不出去的話，要減項或追加減預算的方式，或是其他方式的話，如果時間上無法因應的話，該進一步的考慮，可以考慮其他的地點，十八或十六，或其他適當的地方，來做暫放區，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本席覺得，骨灰暫放是目前已經碰到的問題，不容許再等待第四公墓的櫃位工程發包出去，發包出去也要好幾個月的時間，這幾個月、這半年，不可能要往生的人，叫祂再等半年吧，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已經不能再等待，則請鄉公所行政單位即刻想出辦法來解決，請主席裁示。

張主席玉龍報告：

我覺得，應該要先做一個暫放區，看要做在哪邊，請民政課長上來說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謝謝貴會的建議，目前十八公墓暫置區，如果要設置的話，當然只能做臨時的支撐架，就是鋼架，但是這個部分，剛剛鄉長有提到，是可以做為暫放，但問題是沒有人員在那邊進駐，所以等於只是一個暫放的地方。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坐下，蛤，要點香嗎？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沒有，骨灰沒有在點香的，神主牌位才有，骨灰，骨骸都一樣，沒有在點香、沒有在拜拜，我問過禮儀社，我有問過業者，是有民間的暫放，我有問他：「像這個是不是初一、十五要點香拜拜？」他說：「沒有，骨骸、骨灰都沒有在點香拜拜。」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鄉長再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這樣好嗎，那我們在 7 月份，現在是 6 月，到 7 月底之前，如果這個過程還是沒有進一步的話，我們就規劃，既然各位建議在十八公墓，也可行，重點是十八公墓這邊的建築物比較舊，所以如果我們設出來，我這樣說，如果民眾認為，我寧願放在那裡，我們有的，讓他們做選擇，這一點我絕對贊成，至於有些覺得，第四、十六公墓這樣，如果無從選擇的話，除了十六之外，其他沒有，不然怎麼辦？還是要十六公墓，那多重選擇的話，讓民眾可以有選擇的機會，或是有選擇的權利，當然，第十八公墓，這樣好不好，第十八公墓暫時寄放區，我們內部就來做一個規劃，這樣好不好？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

張主席玉龍報告：

感謝鄉長，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鄉長的裁示，其實我深深覺得，我們目前碰到的，5 月份碰到兩個 case，都是怎樣呢，都是業務單位跟喪家及禮儀社講，骨灰位沒有暫置的辦法，如果要的話，就是先去第四公墓或十六公墓先買一個櫃位、骨灰位，先放在那邊，如果以後要進去新塔，再買一個新的櫃位，然後這邊是沒辦法退費的，現在已經有兩個是這種情況了。

張主席玉龍報告：

鄉長請再次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至於副主席所說的，公所如果以這種口吻向民眾說，這絕對不容許，因為你不可能叫人家買兩次，如果這樣子的話，我請副主席將這兩個案例…，來，民政課長，如果是我們公墓的進駐人員，這絕對是不行的，要細查，這絕對不行，不可能叫民眾暫時先買這邊，以後再買新的，這絕對是尊重他們，目前第四公墓也還有空位，至於你要先買這邊，或是你要在外面民間的，你要暫放，或者是要在十六公墓，這都要尊重鄉民的意思，如果今天副主席所說的，這兩個案例是由我們公所裡面的人講出來的，說你先買這邊，以後再買新的，這只是一個建議，你也可以寄在外面，也可以寄別處，十六也可以直接進，不一定說十六先買了之後，以後地是新的，我這麼說，這個就像人家說的，那是陰宅跟陽宅，我現在暫時沒錢，買一間公寓先住，改天我有錢再去買別墅，這是同樣的道理，你自由選擇、自己選擇的，如果今天是公部門，公所的職員跟民眾說，你先買這邊改天再買那邊，這樣是不容許的，一定要細查。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我再澄清，民眾是聽禮儀社說的，就是目前我們的辦法，只能暫時買第四公墓那邊，以後再買新的骨灰位，就是要買兩個位就對了，但是無法退費，民眾有提過，有一個不能接受，我們去捻香的時候，他就直接跟我們講這個問題，有一個接受了，就是先買舊的納骨塔位，以後新的再買，有錢的話沒有差，如果我剛剛是說公所這樣處理的話，是不是公所說的，我不知道，這個我更正一下，現在有兩個案子已經產生，一個是他們可能會暫放在私人的場所，問題就是不同的禮儀公司，他不會把 case 介紹到不同的私人禮儀公司的暫放場所，這是職業同行相忌的問題，這個我們不管，有些家屬，禮儀社跟他說，唯一的辦法就是先去買第四公墓的櫃位，然後新的櫃位好了之後，再重買並遷過來，我們目前的辦法就是這樣子，禮儀社也是這樣跟他講，目前每個月，隨時都有人往生，這個問題是隨時在發生的事情，以上報告。

張主席玉龍報告：

先休息 5 分鐘。

林課長俊仁答覆：

謝謝貴會的建議，剛剛提到骨灰暫置區的部分，我們內部再做一個詳細的規劃，下一次開會的時候再做提案修正。

張主席玉龍報告：

好，還有代表要發言嗎？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藉著個機會簡單說一下，我昨天很開心，因為公所提出第 2 號案，嬰幼兒補助每月 2,000 元的案子，公所的美意很好，地方也有在說這樣很好，我也有跟大家說這是鄉長的政策，跟業務課的認真努力去問來的，昨天我一直在思考，利用臨時動議來澄清

一下，我確定一下，因為昨天為了使此案通過，讓鄉民擁有福利，所以我昨天簡單問而已，現在我在臨時動議裡面，我再請教主計主任，我昨天有問過，我們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5 項，「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這是第 44 條第 5 項，沒錯吧，但是我想問你，這個墊付案是否有違反排富的定義，是否會遭到中央也好，或縣府也好，來扣除統籌分配款的問題？會不會，一句話就好。

張主席玉龍報告：

好，請鄉長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這樣好不好，這一項我來回答，可以嗎？沒關係，我來回答你，你認為好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因為這是業務單位…。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知道，不是，業務單位統籌之後，我來回答你的問題，可以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

林鄉長英嘉答覆：

針對蘇代表這兩天所關切的、質疑的，有關墊付及預算的問題，我常常在說，你讓我細查，在這個法律還沒發生之前，你的意思是要追加預算，或是用墊付，我這樣說，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墊付沒有違反的話，沒有違規、違法，那追加預算或墊付，還不是同樣的意思，總歸一句，如果今天用墊付案也好用，用追加減預算也好，一切都會是在合法的情況之下來執行，如果有其他違法的部分，行政單位我們自己概括承受，以上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鄉長這樣說，簡單來說就是對的，用墊付款也可以的話，用追加預算也可以，如果沒有違反法規的話就 OK，我也很開心，我只是要向主計主任確認，用墊付款是符合法規的，所以鄉長的意思是有符合法規，我請教一下主計主任，第 44 條第 5 項有符合…對，我現在要問主計主任。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裡面，它的「依法律」是因為我們經過代表會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那法律的見解裡面，在「依法律」來提墊付案，是合乎法律的規定。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那你意思是可以就是了，謝謝你，謝謝，第二個問題，社會課，我們現在說的育兒營養補助金，草案的第 3 條，每月發放現金 2,000 元，你也問過的，有關重複性的問題，你也很用心，你有用通訊軟體跟縣府及中央確認過了，是不是這樣？有齣，這樣就沒有違反到中央的管考制度。還是要查一下有沒有？

張主席玉龍報告：

好，請鄉長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這個問題，我相信在昨天也都做了詳加的討論之後，我在這裡非常感謝蘇代表，非常關心公所同仁是不是會出差錯，或者是做錯，或者是否會被糾正，我還是那一句話，有問題的話，公所絕對負責，再重申一次，絕對不會重蹈覆轍，不會再有，包括所有的條例，跟中央和縣府重疊，絕對不會，這樣好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謝謝鄉長的保證，謝謝，主席，鄉長有這樣保證了，我願意把我這 3 天的 2,450 元，3 天的出席費拿出來，下個會期也好，到時候總共 7,350 元，我在大會宣布，我要拿出來幫大家加菜，這是我的心意。

張主席玉龍報告：

這樣不好，現在在大會中，你要的話改天再說，現在大會進行中，我不要讓你這樣說，現在在開會，不要，你要做甚麼，不要在會期當中說，會議結束你要說甚麼都沒關係，如果各位代表沒有其他的問題，下一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張主席玉龍報告：

本次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 3 天會期，於今日結束，感謝代表踴躍出席，大會圓滿順利，本會期中，決議通過的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議決案及相關議案，請公所積極執行，祝各位平安順利，本席宣布會期結束。

林鄉長英嘉答覆：

中午席設花壇。

